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
(2025年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領導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多數。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僅供識別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提名委員會可設副主任委員一名，協助主任委員工作；副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流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及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訂立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四)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五) 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以及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對董事候選人和總裁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七)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八)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總裁人選。

第九條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總裁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總裁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總裁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總裁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二日通知全體委員，但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召開的臨時會議的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副主任委員或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實施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的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實施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自本實施細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自動失效。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